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蔡信勇

受監護人 蔡陳幼

關 係 人 陳幸

上列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蔡陳幼請求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甲○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
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人乙○○於辦理被繼承人蔡勝玉所留遺  
產繼承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受監護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受監護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因  
聲請人與受監護人乙○○同為蔡勝玉之法定繼承人，茲為辦  
理遺產繼承登記事宜，雙方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此  
依法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又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  
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  
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  
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  
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098條各定有明  
文，而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  
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乙○○之長男，因乙○○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 
院裁定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然因雙方均為被繼承人蔡勝  
玉之繼承人，有利益相反之情形一節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戶籍  
謄本、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

01 稅證明書，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為憑，則聲請人與乙○○於辦  
02 理蔡勝玉所留遺產分割繼承事宜，因雙方皆為繼承人，二人  
03 利益相反，依法自不得代理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為  
04 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；查關係人甲○為乙○○  
05 之妹，於上揭繼承事件中並非繼承人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  
06 特別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且關係人亦同意擔任，有聲明書附  
07 卷可參，堪認由其擔任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對乙○○之權  
08 益應可善盡保護責任，自屬妥適，爰准許之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洪志亨